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348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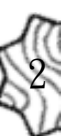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2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230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「COVID-19」因應指引：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、各類人士來臺限制 (Restrictions on Entering Taiwan)、境外確診個案返臺相關問答輯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、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、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、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分級調撥與耗用流程、Paxlovid與Molnupiravir配賦醫院名單、COVID-19疫苗簡介、ModernaCOVID-19疫苗說明、Pfizer-BNT COVID-19疫苗說明、COVID-19疫苗基礎劑、基礎加強劑及追加劑接種作業說明等。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6/23



111000219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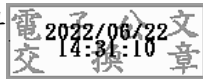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